

#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重新協議書

\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因  父母離婚  
 由生父認領，原協議由  父  母  父母共同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  
今雙方重新協議由父(母) \_\_\_\_\_ (父母共同)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同時於原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個人記事  
登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變更登記。

★如原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無法至戶政機關辦理個人記事登載未成年子女  
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變更登記者，請繼續下列委託事項：

本人 \_\_\_\_\_，因  有事  上班  行動不便  路途遙遠  
 其他原因 \_\_\_\_\_ (請敘明理由)，無法親自前往 貴機關申請  
個人記事登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變更登記，特委託新任未成年  
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 \_\_\_\_\_ 先生(女士)代為申請辦理。  
此致

高雄市前鎮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父)：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申請人(母)：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